**丰都县仁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招聘的公告**

为充实我镇公益性岗位力量，解决困难人员等低收入群体就业，按照公益性岗位开发要求，经本镇研究决定招聘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现将招聘要求发布如下：

一、招聘原则
　　本次招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自主报名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及待遇 岗位名称：道路清扫保洁（7名）。

岗位数量：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7名。

待遇：原则上不低于20元/小时，平均每个工作日不低于2.5小时，每月最高不超过850元。

三、招聘范围和对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政治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农村建卡贫困人员；低保家庭人员；残疾人员。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坚决服从镇级和村委的工作安排和统一调度；

（二）上岗时间：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平均每个工作日不低于2.5小时,每月不少于22个工作日。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岗位1）维护仁寿村水沟子叉路口到桐子湾原来打石村所有的支路。

（岗位2）负责杭家坪全村垃圾桶的清收，户外垃圾的清理。随时保持路面清洁，无白色垃圾，水沟畅通。

（岗位3）维护七星寨夹湾坡路口至猪糟湾，狮子坝至杨应中家门口。

（岗位4）维护罗家桥村王松平-上石板沟-打山坡路段清扫保洁。

（岗位5）维护陶家坪村代树华-代桂发，鬼打湾—崖脚路段清扫保洁（2.6公里）。

（岗位6）维护红庙子村河背湾-村委会桥路段清扫保洁。

（岗位7）维护田家沟村鲁家冲招呼站至大山垭口路段清扫保洁，共计3公里。

（2）地质灾害巡查、交通义务监督，随时接收镇级和村委会的检查验收。

五、公益性岗位确定程序和办法

**第一步：公开宣传，统一报名。**通过公开的方式公布或通知，统一组织，公开报名，公开和报名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日。

**第二步：严格进行资格审查。2024年11月2日**由仁沙镇人民政府按本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的安置对象条件，对报名对象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明确通过资格审查的对象，并对不符合条件的报名对象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其本人。

**第三步：民主评议，会议评定。2024年11月2日**召开民主评议评定大会，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民主评定出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1.民主评定会主持人和参加人员。民主评议评定大会原则上应由村主任主持，参加民主评议大会人员：村（居）支两委成员，村（居）监督小组成员，各社社长，全体村（居）议事代表；镇驻村工作队成员。参会人员到齐率要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开会。

2.逐个介绍申请对象情况。大会要统一安排一名恰当的干部事先掌握申请对象情况，在大会上统一逐个介绍申请对象情况，介绍情况要实事求是。

3.民主讨论评议。由参会人员对申请对象开展评议发言，申请对象所在社的社长必须发言，其他了解申请对象的人员也应当发言，评议发言的人要负责的、实事求是的评价，评议要尽可能充分。

4.民主无记名投票。在大会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向参会人员分发评订票，投票前要提请大会举手表决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人和记票人在参会人员中产生。投票过程要接受参会人员现场监督，参会人员要在不受他人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请对象进行无记名投票。

5.当场清票公布结果。在监督下现场唱票、记票，并汇总记票结果，记票结果要当场公布。等额投票的票数超过参会人数半数的方能确定为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差额投票的根据公益性岗位数量按照得票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第四步：公示。**对拟安置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调查，对确实不符合安置对象条件的要及时召开村“两委”研究取消并决定替补人员，对公示期反映的各种问题都要在调查基础上有明确的答复或说明。

**第五步：体检。**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到镇卫生院进行健康体检。

**第六步：签订劳务协议。**对通过公示后的安置对象，在2024年10月8日由镇、村委与拟安置对象签订劳务承包协议，协议上必须写明劳务内容、劳务工作时间、完成劳务要求、劳务费等内容，必须载明遵守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七步：上报审查备案。**在签订协议后三天内上报县就业局审核。

六：报名及资格审查

1.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日到仁沙镇便民服务中心现场或电话报名，联系电话70689038。

2.2024年11月2日对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丰都县仁沙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0日